

# 非法证券活动猖獗 公安部开展集中打击行动

□新华社电

由于近期我国非法证券活动频繁发生,公安部2日决定,自现在起至今年年底,将在全国重点地区选择重点案件开展一次以打击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犯罪案件为主的集中行动,以点带面,依法遏制该类犯罪活动发展蔓延和危害加重的势头,维护我

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在2日召开的会议上介绍,近期个别地方非法证券活动呈现愈演愈烈的态势。据证监部门对北京、上海、陕西、深圳等非法证券活动频发地区的初步调查,仅2006年上半年,四地证监局受理此类行为的来访投诉已超过400起,与去年同期相比有大幅上升。与此同

时,相关犯罪活动也大量显现,其涉及地域广泛、人数众多、金额巨大,直接冲击正常的证券交易秩序和社会经济秩序,并对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构成严重危害。

会议要求,各地公安经侦部门要把开展打击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犯罪活动作为近期工作重点,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系和配合,积极开展对非法经营证

券业务犯罪案件的侦破工作,打击不法公司和中介机构,遏制非法证券活动再度发展蔓延和危害加重的势头,维护本地区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会议强调,各地公安经侦部门在开展集中行动中一定要严格依法办案,切实做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在查办案件中要坚持惩

处与保护并重。既要惩处违法犯罪分子,又要保护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既要打击非法经营证券犯罪活动,又要切实维护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在重点打击的基础上,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和互联网等媒体,曝光反面典型,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投资者,增加风险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 国务院常务会议:“十一五”期间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电价机制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草案)》。

会议指出,“十一五”时期要抓住电力供需矛盾缓解的有利时机,巩固已有改革成果,把电力体制改革继续推向深入,重点解决电源结构不合理、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不够等突出问题。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法制建设,转变电力工业增长方式,促使电力企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服务,促进电力行业稳定、健康、协调发展和安全运行,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

展提供可靠保障。

会议指出,“十一五”期间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主要任务是:(一)抓紧处理厂网分开遗留问题,逐步推进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二)加快电力市场建设,着力构建符合国情的统一开放的电力市场体系,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电价机制,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的电价政策。(三)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政企分开,健全电力市场监管体制。

会议强调,电力工作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社会稳定和群众生活,电力体制改革必须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处理好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与加强改善市场监管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安全的关系,处理好电力建设与电网建设的关系,处理好电源、调度、售电之间的关系。要切实加强对电力体制改革的领导,精心组织,稳妥推进,毫不放松安全生产,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确保人民群众得到质优价廉的电力服务。

第十届中国CEO年会

## 苏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有继续扩大压力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苏宁昨日表示,我国经济正在朝着宏观调控的预期方向发展,经济增长偏快势头有所控制,但矛盾仍然存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有继续扩大的潜在压力。

“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扩大的压力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二是企业利润的再投资。”苏宁在出席商务周刊第十届中国CEO年会上称。

他同时指出,相对历史上经济的波动来说,目前宏观经济处于波动较小的时期。整体上中国经济发展仍在可控范围之内,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

苏宁还称,央行将继续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等货币工具的运用,合理控制贷款总量增长,加强贷款结构调整,以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央行数据显示,9月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长速度趋缓,宏观调控作用初步显现。但是从融资方面来看,尽管5月到8月票据融资余额下降1559亿元,但长期贷款却增加了7086亿元。

中长期贷款方面的压力从宏观调控措施中也可略见一斑:8月17日,央行将1年、1年至3年贷款利率调高0.27%,但3年至5年贷款利率调高了0.36%,5年以上贷款利率调高了0.45%。央行当时表示,长期贷款利率上调幅度大于短期贷款利率上调幅度,有利于抑制长期贷款需求和固定资产投资的过快增长。

“宏观调控的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因为有些货币政策有一定的时滞,政策效果要逐渐显现。”苏宁表示。

此外他认为,目前国内的消费率较低,将会影响经济的长期发展,应进一步采取扩大内需的政策。央行行长助理易纲前不久也指出,解决经济失衡问题应更多地采取扩大内需的政策。



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左)、央行副行长苏宁(中)、银监会副主席蒋定之(右)昨日在第十届中国CEO年会上发言 本报记者 史丽摄

## 蒋定之:银行不良贷款总量仍然偏大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银监会副主席蒋定之昨日在商务周刊第十届中国CEO年会上表示,尽管我国银行经过股改后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建立,但是仍应继续深化。他认为,中国的银行在建立公司治理结构时既应借鉴西方银行的先进经验,同

时也要考虑中国国情,努力做到既“好看”又“好用”。

蒋定之表示:“尽管不良贷款率近年来下降很快,但总量仍然偏大,并且反弹的压力也较大。”银监会数据表示,今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整体上继续“双降”。9月末,我国主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2万亿

元,比年初减少469亿元;不良贷款比例7.46%,比年初下降1.3个百分点。

在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他指出,首先要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分清进退的领域,发挥银行自身的比较优势;其次,应建立起健康的决策机制,切实发挥“三会”(股东会、董事

会和监事会)的作用。

此外,他还指出,尽管目前市场流动性总体过剩,但是部分行业和领域的融资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银行业应进一步加快金融创新。“银监会将优先批准产品定价和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商业银行经营新型的信

## 马秀红:中国将进一步调整吸收外资政策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中国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昨日在商务周刊第十届中国CEO年会上表示,尽管目前中国资金和外汇储备充裕,但仍将积极有效地吸收外资,同时重点在于优化

外商投资的产业结构,提高投资质量和水平。

“外资所承载的竞争力在推动中国经济发展中仍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吸引外资的政策也将有一定的调整。”她称,总体上会制

定有利于中国经济发展目标吸收外资政策。

商务部数据显示,中国1至9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25.89亿美元,同比下降1.52%;9月当月外商实际投入金额53.97亿美元,同比增长2.72%。

马秀红还表示,中国仍将鼓励外资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跨国总部,以及投资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产业,同时鼓励外资向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流动。她还表示,希望中国能够成为国际服务外包的主要承接地。

### 全球市场 | WORLD MARKETS

股票市场	最新	涨跌	股票市场	最新	涨跌
上海证券报指数	1708.25	-0.11	道琼斯工业指数	12012.45	-18.57
上证综合指数	1861.31	-4.40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2324.41	-9.94
深证成份指数	4667.13	13.96	日经225指数	16350.02	-24.98
沪深300指数	1479.66	0.25	富时100指数	6123.90	-25.70
香港恒生指数	18714.00	261.00	新加坡海峡时报指数	2730.98	-6.80

  

期货市场	最新价	涨跌	单位	货币市场	最新价	涨跌
NYMEX原油	58.09	-0.48	美元/桶	欧元美元	1.2767	0.0013
LME铜	7285.00	100.00	美元/吨	美元日元	117.06	0.00
纽约期金	619.35	0.55	美元/盎司	人民币美元 NDF(一年)	7.6120	-0.0027
沪铜主力	68350	-1360	元/吨	国内国债7天回购	109.72	-0.007
沪燃油主力	2918	5	元/吨	美国10年期国债利率	4.584%	0.026%
连豆主力	2667	50	元/吨	美国30年期国债利率	4.703%	0.019%
郑棉主力	13350	-5	元/吨			

(本表数据截至北京时间11月2日23:00点)

■上证观察家

# 新物权法草案多处创新 中小企业融资瓶颈有望打破

——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高圣平

□本报记者 何鹏

日前闭幕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第六次审议了物权法草案,委员们普遍反映,目前的草案已经基本成熟。相对于以往的法律草案来讲,新草案在许多方面进行了创新,这种新变化在草案第四编——“担保物权”中同样也有体现。

就“物权法草案的变动对金融业发展的影响”这个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员高圣平接受了上海证券报的专访。高圣平表示,新物权法草案的相关规定维护了信贷人的合法权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目前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 担保制度出现革命性改进

记者:担保在物权法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

高圣平:《物权法》是调整市场经济的一个最基础的法律,事实上,物权除了包括所有权外,还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也就是物的使用价值和物的交换价值,如果没有了担保物权,物权法体系就是残缺的,正是基于这种考虑,目前的物权法草案

在第四编就担保物权作出了专门规定。

记者:我国1995年出台了《担保法》,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作出了司法解释,请问此次物权法草案中的担保物权部分和《担保法》中的规定相比有哪些不同?

高圣平:首先,草案丰富了担保的内容。我国一直坚持“物权法定主义”原则,就是说哪些财产可以作为担保物,必须要有法律作出明确规定。虽然我国在《担保法》颁布之后,先后作出了一些特别规定,允许一些特定财产作为担保物,比如公路桥梁的收费权、高等学校公寓收费权、正在建设中的房屋等等。但是如果按照严格意义的“物权法定原则”,在这些特别种类的财产上所设定的

担保物权缺乏合法性的理由。同时,银行在接受这些财产的抵押时,该到哪里登记,履行什么样的手续,也没有配套规定。

基于这些考虑,新物权法草案对现实生活中已经出现的可以作为担保物的财产加以了明确,规定正在建设的建筑物、船舶、飞行器可以抵押,公路、桥梁等收费权可以质押等等,同时还

预见性地规定一些可以作为担保物的财产。

值得注意的是,新草案还规定基金份额可以质押,这一规定体现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基金业的发展。

此外,草案还根据以往的经验,完善了有关担保权的设定、效力、时效等方面的规则,统一规定了不动产和动产抵押登记的效力。

记者:有银行工作者反映,依据现行担保法,银行在实行担保物权时经常会面临一些障碍,请问物权法草案有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高圣平:目前的草案对担保物权的实现作出很多创新,应该说可以满足目前金融机构的一些合理的愿望。

首先,实践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和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往往会遇到这样的障碍,就是按照现行的担保法规定,只有当主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的时候才可以实现担保物权。在立法的研讨过程中,金融机构经常提出这种规定需要修改,就是说不能等到债务到期了不能履行债务的时候才去实现担保物权,

而应该把这部分的权利授权给当事人去合理安排。通俗来讲,就意味着只要出现主债务人违约,担保物权就可以实现了。这种新的草案第196条采纳了这种意见,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约定的可以实现的担保期限的情形出现时,金融机构都可以实现担保物权。

其次,完善了担保物权权利实现的规则。按现行规定,如果当事人不能就担保物权的实现达成协议,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判决出来之后才能执行,这样成本很高,时间也很漫长。而最新的草案规定,如果当事人不能就担保物权的实现达成协议,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或者变卖,这个规定对金融机构非常有利,使得他们可以及时行使自己的担保物权,从而节约成本。从这个角度讲,担保物权比传统担保法的改进是革命性的。

### 应收账款质押极大缓解融资难

记者:目前,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是融资难,新的物权法草案有没有缓解这个问题?

高圣平:实际经济生活中,中小企业可以用来融资的担保工具比较少,因为有的中小企业可能根本就没有房地产,机器设备可能都抵押了。据我们对温州、济南等一些经济比较活跃的地区中小企业融资进行的考察,发现对有些中小企业来说,财产构成主要是应收账款。全国其他地方也存在这种情况。但是根据现在的法律规定,应收账款不能作为担保的工具,所以银行一般情况下不会以此来提供贷款。这个问题得到物权法草案的高度关注,并允许设立“应收账款”质押,这样一来,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就有望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

记者:据了解,开展应收账款担保,银行将面临一定的风险,请问,如果物权法草案通过后,银行等金融机构应该作哪些防范?

高圣平:我认为在贷款之前,银行应该对债务人进行充分的考察,并给予信用评级,如果觉得债务人的信用等级比较高,贷款肯定能够回来,那就按60%至70%的数额给你放款,如果这个债务人信用等级很差,那就不

要贷或者贷很小的比例。在这方面,银行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的内部风险控制规则,应该能够适应。此外,银行还应该增加一些对这种应收账款的履行期的考察,通过一定的履行期限来考察借款人的信用,同时要更加重视对贷后的监管,随时监控贷款的经营状况。

### 将来不动产或可进行抵押

记者:新的物权法草案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还有其他相关规定吗?

高圣平:物权法草案还规定了“浮动抵押”制度。浮动抵押就是说可以用将来的不动产进行抵押。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可以作为担保物的财产必须是特定的,这是在维护物权交易的秩序。但是经营者在买卖过程中,其财产是在不断流动中的,如果允许用这些不断流动的财产设定担保,就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基于这种考虑,最新的物权法草案规定: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来的动产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



高圣平

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就有权就约定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同时,草案189条还分别规定了浮动担保的登记机关。这样一来,企业、工商户甚至农民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都可以作为担保物了,融资渠道便大大拓宽了。

记者:如您所说,新的物权法草案对担保物权制度进行了多处创新,从法律防范的角度讲,银行金融机构应如何应对呢?

高圣平:首先,要加强学习,认真领会物权法的变化给银行带来的变革;其次,要完善相关的交易合同,尤其是担保合同等文本;第三,对法律上的风险,要完善内部制度预先加以防范。